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

### （征求意见稿）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处（室、局）、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决策部署，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就进一步精简完善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要求

（一）矿业权申请资料清单本着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探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保留、变更、注销 5 种类型，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分为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4 种类型。

#### 二、矿业权申请资料申报要求

（三）矿业权申请资料是申请矿业权登记的必备要件，申请人应当如实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四）申请矿业权登记，应按本通知附件资料清单要求提交纸质或电子资料一份。网上申报的，申请人通过四川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https://icdnrsc.net/yys1>）登记通道网上提交电子资料。现场申报的，申请人通过川渝两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现场提交纸质资料。申报的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应清晰、完整。申报资料的命名应与本通知附件资料清单一致，其它资料的命名应简洁规范，能够代表概括资料内容。提交纸质资料的，应同步提交内容一致的电子资料光盘，纸质资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申请人印章。电子资料应为 PDF 格式的原件扫描件。

（五）同时申请不同类型登记的，应同时提交对应类型的申请（登记）书，并按对应类型的资料清单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重复的合并提交。

（六）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七）国有矿山企业或事业单位申请办理矿业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变更矿业权的批准文件。

（八）人民法院将矿业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矿业权申请人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矿业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

（九）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探矿权延续、保留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以及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申请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新立矿业权和矿业权转让变更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且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不为同一主体的，申请人还应按以下情形提交相关资料。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探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探矿权重叠，提交不影响已设探矿权人权益承诺；申请范围与已设采矿权范围重叠，提交双方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采矿权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重叠，提交双方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油气类矿业权申请范围与已设小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范围重叠，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

### 三、矿业权申请（登记）书要求

（十一）矿业权申请（登记）书按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电子报盘软件统一格式制作，按填表说明要求进行填报。

（十二）矿业权申请范围的拐点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四、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及其他部门文件

（十三）在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所有登记类型均须提交矿山所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申请人应

通过四川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市县便民通道申请征询意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事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四川省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系统出具核查意见，申请人可在四川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查看下载核查意见。

（十四）矿业权登记申请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应明确矿业权登记是否符合自然资源规〔2019〕1号文件要求。

（十五）需征询军事部门意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征询。

（十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或其他部门文件中明确矿业权登记申请范围涉及限制勘查开采区域或有其他限制性情况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矿业权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他规定

（十七）登记管理机关为自然资源部的矿业权，申请人可通过四川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报部便民通道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征询意见申请，申请资料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八）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新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当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办时间。

（十九）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剩余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本级或上级机关的门户网站上滚动提醒矿业权人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

（二十）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批准登记后，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一）提交矿业权登记申请时，不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原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准予行政许可后，持许可证原件（原件遗失且已过期的，持公示无异议的遗失声明）、受理通知书、本次登记缴纳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凭证、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领取办理结果。

通过网上申报方式向自然资源厅申请探矿权新立、变更（扩大勘查范围、转让、勘查主矿种）、注销，采矿权新立、变更（扩大矿区范围、转让、开采主矿种）、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在领取办理结果时应当向窗口提交一套纸质资料，纸质资料应与网上申报的电子资料内容一致。

（二十二）本通知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适用于自然资源厅负责的矿业权登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二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 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探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2. 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 附件 1

## 探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	▲	▲	▲	▲	▲	▲	▲	转让探矿权的，探矿权转让人提交转让申请书，受让人提交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勘查许可证	—	▲	▲	▲	▲	▲	▲	▲	▲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的油气项目，不需提交此资料。
3	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	▲	▲	—	—	▲	▲	▲	—	▲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	▲	—	—	▲	▲	▲	▲	▲	1.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服务。 2. 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组织评审通过并出具评审意见书（仅适用于非油气）。 3. 保留申请、变更探矿权人名称及转让（仅适用于油气）：保留提供地理位置图及勘探程度图；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申请不需提交勘查实施方案；其他油气申请提交勘查实施方案。 4.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申请（仅适用于非油气）：以分立方式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提交此资料，其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申请不需提交此资料。
5	协议出让相关资料	▲	—	—	—	▲	—	—	—	—	1. 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的，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2. 已完成协议出让的，提交协议出让合同。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人名称	转让	
6	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	—	—	▲	—	—	—	—	—	—	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申请，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应包含探明矿种、资源储量估算范围、资源储量情况、勘查程度、申请保留范围等。
7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	—	—	▲	—	—	—	—	—	
8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	—	—	—	—	—	▲	—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法院拍卖或裁定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
9	探矿权转让合同	—	—	—	—	—	—	—	—	▲	
10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	—	—	—	—	—	▲	仅限于国有矿山企业或事业单位转让变更申请。
11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转让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12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签订对外合同后即备案。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保留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勘查主矿种	探矿权名称	转让	
1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使用费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	▲	▲	▲	▲	▲	▲	▲	1. 提供包含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金额、缴纳方式的相关材料（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等材料）以及对应已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 提供最近一次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证明材料，新立探矿权不需提交。
14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	▲	▲	▲	
15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获取。
16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	

注：1.表中“▲”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须提交的资料。

2.探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扫描件各一份，且内容一致。

3.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

4.表中探矿权新立不包含竞争性出让，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协议出让等情形。

## 附件 2

### 采矿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	▲	▲	▲	▲	▲	▲	转让采矿权的，提交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	—	▲	▲	▲	—	—	1. 申请探转采新立的，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2. 申请延续的，油气项目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非油气项目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及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3. 申请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其中变更开采方式不需提交，缩小矿区范围的在变更登记后2年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	—	▲	▲	▲	▲	▲	仅限于外商提出非油气新立、延续、变更申请，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	▲	▲	▲	▲	▲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	▲	▲	▲	▲	▲	▲	▲	▲	<p>1. 申请延续的，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方案已超出有效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情形。</p> <p>2. 申请注销、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和转让的，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的情形。</p> <p>3. 申请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开采方式变更，需要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提交新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p>
6	三叠图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新立、扩大矿区范围申请。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	▲	▲	▲	▲	▲	▲	<p>1. 申请油气延续、扩大矿区范围（仅变更开采深度）、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的，仅需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超出服务期限的，需要重新编制并通过审查。</p>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	—	▲	—	—	—	—	<p>1. 仅适用于非油气（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p> <p>2. 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p>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9	勘查许可证	▲	—	—	▲	—	—	—	—	1. 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2. 限于涉及探转采的采矿权新立及扩大矿区范围。
10	协议出让有关材料	▲	—	—	▲	—	—	—	—	1. 仅适用于非油气，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2. 已完成协议出让的，提交协议出让合同。
11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	—	—	▲	—	▲	—	—	仅适用于非油气。
12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	▲	—	—	—	—	—	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
13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	—	—	—	—	▲	—	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法院拍卖或裁定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
14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	—	—	—	—	—	—	▲	
15	采矿权转让合同	—	—	—	—	—	—	—	▲	转让合同中应包含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16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	—	—	—	—	▲	仅限于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17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转让申请，由受让人提供。
18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	—	▲	▲	▲	▲	▲	仅适用于油气。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使用费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	▲	▲	▲	▲	▲	▲	▲	1. 提供包含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金额、缴纳方式的相关材料（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评估报告备案证明、评估结果登记备案表、评估结果确认书等材料）以及对应已缴纳的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2. 提供最近一次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证明材料，新立采矿权不需提交。
20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	▲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新立	延续	注销	变更					要求
					扩大矿区范围	缩小矿区范围	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采矿权人名称	转让	
21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	▲	▲	▲	▲	▲	▲	

注：1.表中标“▲”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须提交的资料。

2.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扫描件各一份，且内容相互一致。

3.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